



# 全球金融监管 动态月刊

2022年3月刊

# 摘要

2022年3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监督方法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规范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使用合理的方法及假设，规范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折现的处理，规定计算风险边际的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明确了准备金评估时应进行折现的久期标准；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修订了企业监管资本框架（ERCF），对房利美（Fannie Mae）和房地美（Freddie Mac）的留存信贷风险转移（CRT）敞口的规定杠杆缓冲金额（杠杆缓冲）和基于风险的资本处理进行了细化。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通知》对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提出了相应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工作电视会议，会议提出2022年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业务管理力度；香港保监局（IA）宣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把香港保险业的优惠待遇纳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组成部分，规定了内地保险机构在香港发行巨灾债券的资本要求。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意见提到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美联储等7部门发布了一份关于《平等信贷机会法案》（ECOA）下特殊用途信贷计划（SPCP）及其实施条例B的跨机构声明，鼓励贷款人探索其可利用的机会，通过特殊用途信贷计划（SPCP）增加信贷准入，以便更好地为历史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以及群体服务。

**执行方面**，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新市民范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宣布2022年—2023年度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发展计划，提出证券市场、大湾区（GBA）投资基金等方面的发展建议；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起了一项新的倡议，重点关注美国农村地区面临的金融问题。他们的努力最初将集中于农村银行荒漠、歧视性和掠夺性农业信贷以及人造住房；泰国证监会宣布了2022年至2024年的战略计划，三年计划旨在实现三个主要目标：提高竞争力、确保包容、加强信任 and 信心。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3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月21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在原有6家试点保险公司基础上，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加试点。《通知》强调，各试点公司应当合理制定业务规划，持续创新产品，探索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多样化需求，同时要求各银保监局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业务监管。

[银保监会、住建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5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住建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月25日，银保监会、住建部发布了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对银行保险机构提出以下要求：

1. 发挥各类机构自身优势。立足自身业务特点，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支持力度；
2. 把握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需求特点。根据自持类和非自有产权类保障性租赁住房特点，分别提供与需求相契合的金融支持。探索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特点的担保方式；
3. 建立完善内部机制。优化金融服务组织架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4. 加强风险管理。遵循审慎稳健和安全性原则，做好融资主体准入管理，把控好项目风险，加强项目后续跟踪管理，严守风险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对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提出了相应管理要求，其中银行卡受理终端方面，要求收单机构建立终端序列号与收单机构代码、特约商户编码、特约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特约商户收单结算账户、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地理位置等五要素关联对应关系，并确保该关联对应关系在支付全流程的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加强个人收款条码管理，进一步提升对个人经营者和小微商户的收单服务质量；《通知》将于2022年3月1日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监管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业务类型：执行

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成渝金融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金融案件的类型和数量决定。《决定》进一步明确，成渝金融法院专门管辖“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金融民事案件”等六类案件。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宏观审慎管理工作电视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宏观审慎管理工作电视会议。会议指出，不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顶层设计，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体系，确定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并实施附加监管，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扎实推进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监管工作。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执行

3月4日，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包括以下内容：明确新市民范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等。

[国务院新闻办就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和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3月2日，国务院新闻办就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和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指出：

- 持续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切实提高中小金融机构专业管理能力，促进职业经理人市场发展，启动中国金融人才库建设；
- 坚定不移推进强监管强监管，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严查金融领域各种乱象背后的腐败问题。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完善债券市场法制。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金融市场工作电视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3月1日，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金融市场工作电视会议。会议要求，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持续推进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发展。加快完善债券市场法制，持续优化债券市场制度环境，扎实做好债券市场违约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与建设规划。推动货币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银行间衍生品市场、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类型：执行

3月2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

1. 优化股权融资服务，强化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推动企业低碳发展；
2. 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完善绿色债券制度建设，提升产品投资吸引力；
3. 支持境外机构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优质企业和金融机构在上交所发行绿色熊猫债券；
4. 积极开展国际路演推介上交所绿色金融发展成果，推动境外挂牌跟踪上证/中证绿色指数的基金产品，推动境外投资者在 ESG 投资中增配中国市场。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6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3月2日，银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细则》提出：

1. 规范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使用合理的方法及假设，规范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折现的处理，规定计算风险边际的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明确了准备金评估时应进行折现的久期标准；
2. 加强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准备金的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准备金评估应客观、公允地反映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不得人为调节；
3. 规范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明确了当保险公司的准备金回溯结果出现较大偏差时，保险公司应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通报](#)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保险协会（IAC）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通报。近年来，广大保险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下，不断加强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能力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加强会员服务和行业自律工作，推动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加强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自律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工作电视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工作电视会议，总结2021年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会议要求：

- 2022年人民银行货币金银系统要全力保障现金供应，巩固形成整治拒收现金长效机制，继续提升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进一步筑牢反假货币工作防线；
- 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序扩大试点范围，持续完善设计和使用，逐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框架；
- 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业务管理力度，加强和改进普通纪念币及贵金属纪念币发行管理，进一步推动人民币钞票处理、发行库和保卫管理业务转型，推进非标准金银清查和货币史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PBOC）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会议强调，2022年要：

- 做好新阶段规划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地实施、跟踪监测和示范引导；
- 建立健全金融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
- 深化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
- 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务院（State Council）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意见提到：

- 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
-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

[香港金管局将“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再延长六个月至2022年10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香港金管局（HKMA）联合银行业中小企业贷款协调机制宣布，“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将再延长六个月，至2022年10月底。计划亦同时提供一个为期一年的部分本金还款选项，让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借款人逐步回复正常还款。

[财政司司长宣布2022-23年度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发展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执行

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2022年至23日的预算演讲中，提出了发展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议。主要建议包括：

- 证券市场——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正在研究修改上市要求的可能性，以满足大型高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
- 债券市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计划扩大绿色债券、人民币债券和港元债券的发行，以促进本地人民币和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
- 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探索拓展跨境人民币资金双向流动渠道，继续推进离岸人民币产品发展；
-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计划在未来一年继续发行约45亿美元的绿色债券；
- 金融科技——香港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正在以网络连接的形式实施一站式平台的操作细节，以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对跨境金融科技项目进行试点；
- 大湾区（GBA）投资基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增加在未来基金下分配给香港增长组合的资金100亿港元（设立战略科技基金50亿港元，设立GBA投资基金50亿港元）。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以及“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的优化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香港金管局（HKMA）2月23日于《2022-23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八成信贷担保产品”、“九成信贷担保产品”及“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申请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另外，为了进一步纾缓中小企业在疫情下的资金周转压力，“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下每家企业最高贷款额由18个月雇员薪金及租金的总和提高至27个月，上限由600万港元增加至900万港元，最长还款期由八年延长至十年。此外，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的申请期延长至2023年4月底。最高贷款额由借款人在职期间平均每月收入的六倍增加至九倍，上限由8万港元提升至10万港元。另外，计划下的最长还款期由六年延长至十年，而还息不还本的安排则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

[香港保监局出版第四期《监管通讯》](#)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保监局（IA）于3月2日公布其最新一期的《监管通讯》，公布2021年全年所接获的投诉统计数字。在「业务常规」部分，保监局强调保险公司如何处理客户投诉是重要的操守议题，并就保险公司应把「公平待客」原则融入其商业文化和道德标准的程度提供指示。保监局重点介绍了一些保险公司应采纳作为其投诉处理流程基础的最佳业务常规原则，并期望在监管工作中看到这些原则得以实践。「业务常规」部分亦谈及保险中介人在客户购买保单时需告知客户披露医疗状况的重要性，从而避免于理赔阶段出现不确定的情况。本期「保单持有人专栏」亦以同样课题，提醒保单持有人在购买保单时的披露责任。

### [香港证监会发出关于业务延续规划的提醒](#)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香港证监会（SFC）再次提醒持牌法团应检讨并更新其业务延续规划。香港特区政府已宣布有意推行全民强制检测计划，尽管该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及细节尚待公布，但由于持牌法团可能需预先采取多项行动，因此持牌法团应立即展开准备工作。具体而言，持牌法团应严格评估突发性干扰事件的影响（例如因在全民强制检测计划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发现确诊个案，以致出现短暂的人手短缺或主要供应商及服务提供者减少提供服务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管理相关风险，以确保其业务运作及客户利益不会受到不当影响。

### [香港交易所与中国碳排放交易所探讨大湾区国际碳排放机会](#)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与中国碳排放交易所（CEEX）签署谅解备忘录，探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通过碳融资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中国碳排放交易中心是广州交易集团的子公司，是广东省碳排放许可和中国认证减排信用交易的指定平台。根据谅解备忘录，香港交易所与中国排放交易所将：共同探讨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自愿碳减排项目，以支持中国在2030年达到碳排放峰值、2060年达到碳中和；和分享碳市场融资和全球碳市场标准方面的研究和经验，促进中国碳市场国际化。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COVID-19后非金融公司债务积压问题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在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背景下，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表了关于非金融公司债务积压问题的讨论论文。讨论文件旨在收集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环境下债务积压问题的实际程度的意见，促进金融当局与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包括金融机构、重组专家和借款人，关于新兴的政策方法和市场实践，这些方法和实践可能被证明能够有效地支持顺利过渡，摆脱债务积压问题。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 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于2月21日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报告显示，第一类银行样本的风险资本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杠杆率较前期有所下降。美洲下降幅度最大，为1.1个百分点。这是由于杠杆率敞口指标显著增加所致。风险敞口措施的变化部分是由于美国终止了对杠杆率敞口措施的临时排除。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季度回顾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季度回顾报告。报告指出：在截至2月21日的三个月期间，在通胀数据持续居高不下的情况下，货币政策前景突然转向收紧，使固定收益市场受到震动。股市暴跌，但企业信用利差仅小幅度扩大，而投资者则从被视为对加息特别敏感的行业转移。新兴市场经济体面临的金融状况好坏参半，投资者对亚洲经济体的情绪良好，而其他地区的债券收益率增长更为明显。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分析报告强调需要在中央对手方金融资源方面开展工作](#)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报告，分析了中央交易对手（CCP）恢复和处置的现有财政资源和工具。本报告介绍了2021年开展的针对CCP资金回收和决议的现有资金资源和工具的证据收集和分析结果，确认了进一步开展CCP资金资源工作的必要性。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报告生物多样性损失和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声明](#)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一份关于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的声明。该声明回应了报告的调查结果，承认与自然有关的风险，包括那些与生物多样性损失有关的风险，可能会产生重大的宏观经济影响，而未能解释、减轻和适应这些影响是金融稳定的一种风险来源。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认为，央行和监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应考虑与自然有关的金融风险。该声明还宣布成立一个NGFS工作组，将对自然相关风险的考虑纳入各个NGFS工作流程的主流。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新冠疫情期间金融科技和市场结构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新冠肺炎对金融科技和市场结构及其对金融稳定的影响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发现是，新冠肺炎加剧零售金融服务的数字化趋势。该报告还强调了大型科技和金融科技公司向金融服务领域扩张的利弊。报告还指出了当局在疫情期间采取的可能影响市场结构的行动类型，以及不同公司在提供数字金融服务方面的作用。



# 国际组织 (2/2)

[国际清算银行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南非的央行共同开发试验性多样化数字货币国际结算平台](#)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澳大利亚储备银行、马来西亚央行、新加坡金管局和南非储备银行宣布，完成了使用多个央行数字货币（mcbdc）实现国际清算的通用平台原型。该平台旨在促进不同货币金融机构之间的直接跨境交易，同时有可能降低成本和提高速度。

[美联储、美国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国家信用社管理局、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委员会、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住房金融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特殊用途信贷计划（SPCP）和实施条例B的公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美国货币监理署（OCC）、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美国国家信用社管理局（NCUA）、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委员会（CFPB）、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HUD）、美国司法部（DOJ）和美国联邦住房金融管理局（FHF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美国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国家信用社管理局、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委员会、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美国司法部、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发布了一份关于《平等信贷机会法案》下特殊用途信贷计划及其实施条例B的跨机构声明。该声明鼓励贷款人探索其可利用的机会，通过特殊用途信贷计划增加信贷准入，以便更好地为历史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以及群体服务。

[美联储就其2021年5月提案的补充内容向公众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执行

美联储（FED）就其2021年5月提案的补充内容征求公众意见，该补充内容旨在确保储备银行在审查访问美联储账户和支付服务的请求时使用一套透明和一致的要素。为了进一步明确美联储的做法，委员会引入了一个新的框架，并邀请各方就该框架发表评论。该框架建立在2021年5月提案的基础上，储备银行将利用该框架评估所有账户和服务请求。例如，拥有联邦存款保险的机构将接受更精简的审查，那些没有保险、由联邦银行机构监管的机构将接受中级审查，而那些没有保险且不受联邦银行监管机构监管的人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国家风险评估](#)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美国财政部（TD）发布了2022年《关于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国家风险评估》。这些文件突出了美国面临的最严重的非法金融威胁、漏洞和风险。由于美国金融体系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以及美元在全球贸易支付基础设施中的中心地位，美国很容易受到这三种形式的非法融资的影响。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公布修订企业资本监管框架的最终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修订了企业监管资本框架（ERCF），对房利美（Fannie Mae）和房地美（Freddie Mac，简称“企业”）的留存信贷风险转移（CRT）敞口的规定杠杆缓冲金额（杠杆缓冲）和基于风险的资本处理进行了细化。

[美国白宫发布关于确保负责任地开发数字资产的行政命令](#)

监管机构：美国白宫（WHS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白宫（WHSE）发布行政命令要求对数字资产政策采取协调和全面的方法。这种方法将支持负责任的创新，为国家、消费者和企业带来实质性利益。它还将解决与非法金融相关的风险，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防止对金融体系和整体经济的威胁。

[美国财政部启动数字资产消费者教育计划](#)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财政部（TD）宣布，金融素养与教育委员会（FLEC）将成立一个新的数字资产金融教育分支机构，与FLEC目前的工作流程一起工作，分析气候变化对家庭和社区金融弹性的影响。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就银行合并交易征求公众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正就适用于涉及一个或多个储蓄机构的合并交易的法律、惯例、规则、法规、指导和政策声明征求有关各方的意见，其合并交易包括储蓄机构和非储蓄机构之间的合并。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就合同限制条款和虚假反馈骗局发布政策](#)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有关消费者评论的潜在违法行为的政策指导。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试图确保消费者能够撰写准确反映他们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和经验的评论，尤其是在网上发布的评论。该指南还强调，发布虚假评论或插入禁止客户发布诚实评论的条款等做法可能违反《消费者金融保护法》。

[美国证监会就加强和规范向投资者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发布拟议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提议修改规则，要求登记人在其注册声明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某些与气候相关的信息，包括有理由可能对其业务、经营结果或财务状况、以及在审计财务报表的附注中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报表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信息。有关气候相关风险的必要信息还将包括披露登记人的温室气体排放，这已成为评估登记人受此类风险影响的常用指标。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一项新举措，重点关注农村社区面临的金融问题](#)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执行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起了一项新的倡议，重点关注美国农村地区面临的金融问题。他们的努力最初将集中于农村银行荒漠、歧视性和掠夺性农业信贷以及人造住房。

[英国财政部发布根据投资公司审慎制度修订《2009年银行法》的咨询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已经公布了关于修订《2009年银行法》第48D节的咨询结果，以反映新的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结果文件确认，将对第48D节中“投资公司”的定义进行修订，以涵盖审慎监管局指定的投资公司和FCA监管的投资公司，并允许其自行承销或交易（即，根据FCA的新规则，这些公司将受制于新的75万英镑初始资本要求）。有关更改将在适当时候通过二级立法进行。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不可转让债务证券（迷你债券）的咨询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HMT）已经公布了关于不可转让债务证券（NTD）监管的咨询结果，即所谓的迷你债券。HMT普遍同意将NTD纳入监管范围。结果文件表明，英国政府（HMG）目前倾向于将NTD纳入新的公开发行制度的范围，该制度是招股说明书制度审查的一部分。然而，制定这项提案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如果在制定其首选方法的过程中出现问题，HMG将重新考虑将NTD的发行作为受监管活动的选项。

[英国和新西兰签署全面贸易协议](#)

监管机构：英国国际贸易部（DI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国际贸易部（DIT）宣布，英国和新西兰签署了一项新的全面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解释性备忘录草案）和相关文件的文本可在此查阅。金融服务章节包括促进跨境金融服务贸易（包括保险和资产管理部）的承诺，确保金融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促进两国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促进可持续金融。该协议尚未生效。英国和新西兰都需要完成各自的国内程序，协议才能生效。一旦获得两国议会的批准，企业将能够按照其条款进行贸易。

[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在英国运营的非加密自动取款机的警告](#)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在英国运营的非加密自动取款机的警告。FCA在警告中指出，在英国提供加密资产交换服务的加密ATM必须在监管机构注册，并遵守英国洗钱条例（MLR）。此外，警告称FCA将联系任何非法运营商，指示他们关闭机器或面临进一步行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包装零售和保险投资产品规则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就《包装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规则》的最终范围规则以及监管技术标准的修订发表政策声明22/2。政策声明22/2对《包装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规则》作出以下修订：

- 引入规则，厘清《包装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规则》对公司债券的适用范围，使其更加明确这些法律文件的某些共同特征不会令其成为包装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
- 引入解释性指引，以阐明包装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可供散户投资者的含义；
- 将包装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的监管技术标准修订为：
- 在关键性信息资料中，将提供关于执行的叙述信息取代执行场景展示的规定和方法；
- 探讨在关键信息文件中一些包装零售和保险型投资产品被分配一个不相称低水平综合指数的可能性和在计算交易成本时解决某些对“滑动”方法应用的担忧。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向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有加密资产敞口的公司发布通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向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公司发布了一份通知，提醒它们在与加密资产交互或者接触时应注意到其现有义务。通知还列出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认为企业需要留意的一些风险领域，包括：

- 在监管公司提供有关加密资产相关服务的情况下围绕加密资产监管情况的消费者的困惑；
- 金融犯罪和加密资产公司是否注册；
- 审慎支付；
- 托管支付；
- 国内和国际雇用。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发布关于开放银行未来监管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发布了其对开放银行未来监管和治理的建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领导的新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以提供有效的监管监督。

[审慎监管局修订规则以允许在英国以外开展与风险相关业务的第三国分支机构](#)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通知，同意在英国以外开展与风险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第三国分支机构修改与资本要求（包括技术规定）和报告要求有关的某些规则。

[英国央行发布金融政策委员会关于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的出版物](#)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了《聚焦金融稳定：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这本出版物提到：

- 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在金融系统中的作用；
- 加密资产和相关市场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 影响金融稳定的风险；
- 金融政策委员会监测加密资产风险的方法；
- 金融政策委员会对来自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的金融稳定风险的评估；
- 转移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风险的监管举措。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发布2022-2023的年度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公布了其2022年至2023年的年度计划。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制定了五个主题来指导这段时间的工作：

- 在新冠疫情期间及其后保护消费者免受企业不公平行为的伤害；
- 鼓励竞争以促进创新、生产力和长期经济增长；
- 促进数字市场的有效竞争；
- 助力向低碳增长过渡，包括通过在可持续产品和服务中形成健康的竞争市场；
- 履行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的新职责，并加强其作为全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权威的地位。

### [英国与新加坡签署新的创新数字贸易协议](#)

监管机构：英国国际贸易部（DIT）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国际贸易部（DIT）宣布，英国和新加坡签署了一项新的创新数字贸易协议。该协议包括，通过确保数据可以在没有不合理壁垒的情况下自由流动，以及加强创新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加强英国和新加坡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关系。

### [英国审慎监管局执行董事发表关于2022年保险监管重点的演讲](#)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表了保险董事会执行董事Charlotte Gerken的演讲，她在演讲中对审慎监管局1月12日信函中的部分主题发表了评论，该信函规定了其2022年保险业的监管重点——气候变化；多样性和包容性（D&I）；运营弹性；以及非欧盟银行在英国的运营。

### [金融行为监管局采取果断行动应对消费者投资市场的危害](#)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有关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消费者投资数据审查的数据。在此期间，金融行为监管局收到了16400份关于可能欺诈的查询，比2020年同期增加了近三分之一。向金融行为监管局报告的最大诈骗类型包括加密资产、电话推销和二次诈骗。金融行为监管局还透露，在六个多月的时间里，它开启了300多起与未在金融行为监管局注册的可能加密资产业务有关的案件，其中许多可能是骗局，并对未经授权的业务进行了50次现场调查，包括刑事调查。

### [英国金融服务文化委员会和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业包容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服务文化委员会（FSCB）、英国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FS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服务文化委员会（FSCB）和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FSSC）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题为《金融服务业的包容性：共同衡量方法的试点》。该报告介绍了一项关于包容性的试点调查的结果。根据这项研究，报告提出了企业为改善包容性可能采取的四项行动：

- 理解并衡量企业内部的包容性——而不仅仅是多样性；
- 培养和展示倾听和学习文化；
- 维护和展示公平透明的流程和系统；
- 在包容方面表现出强大的领导力。

### [金融行为监管局更新了关于强消费者验证的重新认证豁免](#)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经更新了其关于强消费者身份验证（SCA）的页面，加入了关于SCA重新认证豁免的新章节。在政策声明21/19（PS 21/19）中，FCA对有关SCA和安全通信（SCA-RTS）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进行了一些修改。FCA鼓励账户服务支付服务提供商们在2022年3月26日生效后尽快申请豁免，以期在2022年9月30日前广泛采用。

### [欧洲证监会发起对中央交易对手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意见征集](#)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 (ES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证监会 (ESMA) 发布了关于使用新的中央交易对手 (CCPs) 压力测试框架评估气候风险的方法的征求意见稿。旨在征求利益相关者对以下方面的看法：

- 与CCPs相关的气候风险的拟议分类；
- 为CCPs建立欧盟范围内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框架的方法；
- 如何最好地校准压力测试；
- CCPs气候风险评估的当前发展。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根据支付服务指令下的有限网络排除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已根据支付服务指令 (PSD2) 发布了关于有限网络排除的最终指南。该指南阐明了国家主管部门应如何评估服务提供商网络或一系列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有限”条件，因此不受该指令的约束。可能受益于这种排除的支付工具包括商店卡、加油卡、公共交通卡和餐券。该指南旨在解决过去在整个欧盟如何应用这种排除的重大不一致，为欧盟支付服务的单一市场做出贡献，并确保监管机构和客户的透明度。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更新了评估第三国监管框架等效性的方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其评估第三国监管框架等效性的方法的更新。更新涉及评估第三国与资本要求指令IV (CRD IV) 和资本要求条例 (CRR) 下的监管框架等效性的调查问卷。

### [欧洲证监会和欧元无风险利率工作组发布2022-2023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 (ESMA)、欧元无风险利率工作组 (WGRF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 (ESMA) 和欧元无风险利率工作组 (WGRFR) 发布了2022/23年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将继续为欧元区的改革努力做出贡献，并促进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它将侧重于：

- 促进欧元STR在各种金融产品中的使用；
- 评估欧盟监管实体及时采用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备用条款的实施水平和潜在障碍；
- 确定与终止LIBOR在欧盟的影响相关的潜在问题；
-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工作组协调跨货币问题；
- 为用户提供有关欧盟利率改革的信息、提高认识和教育；
- WGRFR职权范围也已发布，并呼吁管理者就制定基于欧元短期利率的前瞻性期限结构表达兴趣；作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挂钩合同的后备方案。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银行内部方法年度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年度市场和信用风险基准评估报告。这些评估旨在监控所有被授权使用内部方法计算资本要求的欧盟机构的风险加权资产 (RWA) 的一致性。

- 在市场风险方面，对于大多数参与银行而言，结果证实初始市场估值 (IMV) 的分散度较低，而风险值报告的分散度增加。
- 在信用风险方面，尽管新冠疫情和银行努力重新开发或重新校准其模型，以符合EBA内部评级 (IRB) 路线图中制定的政策，但RWA的可变性仍然相当稳定。特别关注的是分析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补偿公共措施对IRB模型的影响。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文建议就证券化交易调整拟议的欧盟绿色债券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报告，分析了在欧盟证券化市场引入可持续性的最新发展和挑战。该报告探讨了如何在证券化的特定背景下引入可持续性，以促进欧盟可持续证券化市场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支持其发展。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认为，如果对标准进行了一些调整，即将出台的欧盟GBS法规也应适用于证券化。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还建议修订证券化条例，以便将自愿“主要不利影响披露”扩展到非简单、透明和标准化（非STS）证券化。它还呼吁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在绿色综合证券化和社会证券化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投资公司跨境活动监管同行评审](#)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份同行评审报告，内容是针对零售客户的投资公司和信贷机构的跨境活动进行监管，根据《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第34条的规定，由国家监管机构（NCAs）在监管周期的七个关键领域自由提供投资服务（FPS），关键领域包括授权、通行证通告、持续监督的安排、日常监督、调查和检查、与国家监管机构（NCAs）的交流合作以及执法制裁。

[单一处理委员会发布其对《资本要求条例》关于杠杆率和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校准的最低要求的更新](#)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执行

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其对《资本要求条例》（CRR）关于杠杆率和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校准的最低要求的更新。最终的MREL目标将在2022年决议规划周期中根据杠杆水平对包括在新冠疫情减免措施的基础上暂时排除的央行风险敞口等重新校准，以确保在2024年1月1日合规日期之前对MREL进行调整。与此同时，SRB将根据机构的杠杆率（包括央行风险敞口）计算名义上的最终MREL目标。。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立法计划发布信函](#)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立法计划、与监管合作，以及对直接监管的选择标准的问题，向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发表了信函。在信函中，欧洲银行业管理局阐述了其对计划中一些技术观点的看法。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专家指出欧盟委员会和共同立法者可能希望在谈判拟议的《反洗钱修订条例》、《反洗钱条例》以及《反洗钱指令6》时考虑到加强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并确保在金融服务监管的所有领域采用全面、一致、稳健的方法来应对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专家们还考虑到反洗钱修订选择直接监管机构的拟议标准，以及如何对这些标准进行审查以确保识别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最高的跨境金融机构。

[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欧盟-日本金融监管合作的筹备框架》](#)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盟委员会（EC）公布了由其与日本金融厅（JFSA）达成协议的欧盟-日本金融监管合作框架文本。该架构设立以下安排：

- 座谈会的管理方式；
- 计划在金融服务领域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信息交流和磋商的机制；
- 依靠彼此的监管和监督框架；
- 审查可能影响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市场经营者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提供金融服务能力的拟议措施的程序。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公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监管发现](#)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公布了有关主管当局在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监管银行的方法的评估结果。欧洲银行管理局发现，样本中的大多数主管部门都致力于加强他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方法。在监管者面临的共同挑战中，欧洲银行管理局强调了以下难点：

- 识别银行业和单个银行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 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转化为基于风险的监管策略；
-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
- 采取适当和充分的劝导性执法措施以纠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规缺陷。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改革实施后审查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关于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改革实施后审查（PIR）的讨论文件。PIR旨在确定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实现其目标的效率和有效性。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未来一年的监管重点和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执行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主席Joe Longo发表了演讲，阐述了ASIC未来一年的监管重点和优先事项，包括：

- 与其他监管机构、行业和社交媒体平台合作，打击和瓦解金融诈骗；
- 应对高风险类别资产（如加密货币）的欺骗性推广；
- 破坏数字平台上的投资“游戏化”；
- 保护受掠夺性贷款行为或高成本信贷影响的财务脆弱的消费者；
- 应对与投资产品有关的误导性和欺骗性行为，包括通过数字手段进行广告，以掩盖风险；
- 确保消费者从新的设计和分销义务中受益。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即将进行的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的信函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了一封跨行业信函，内容涉及其与受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监管的中大型实体进行的自愿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该调查旨在参考审慎实践指南CPG229气候变化金融风险，增进对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的监管实体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所采取方法的理解。调查完成后，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将向参与实体提供不具名的同行比较结果。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还将把调查结果纳入其持续的监管方法中。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布选举前金融服务的政策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在联邦选举前宣布了新一届议会的政策重点。FSC的政策重点包括：

- 取消为遵守最佳利益义务而设立的安全港步骤，并简化咨询程序的文件要求，以减少咨询费用；
- 改革基金管理税设置，促进澳大利亚成为金融中心；
- 实施人寿保险和管理基金的产品现代化制度。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最新审慎标准以加强再保险风险管理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发布审慎标准 LPS 117 资本充足率：资产集中风险费用（LPS 117）的最终修订版。APRA的修订旨在确保与使用离岸再保险公司相关的风险得到适当管理，同时也允许使用离岸再保险公司的好处得以实现。修订后的LPS 117将从2023年7月1日开始生效。

### 澳大利亚证监会审查所管理基金的营销业绩和风险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经开始对所管理基金的营销进行监督，目的是识别在宣传材料中使用误导性业绩和风险陈述的情况。澳大利亚证监会针对散户投资者以及可能不太成熟的批发投资者（如一些退休人员）正在仔细审查基金的传统和数字化的媒体营销，其包括搜索引擎广告。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对供应委员会关于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回应](#)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已经发布了其对2022年供应委员会 (COS) 关于新加坡数字货币的回复。新加坡金管局指出，它一直处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CBDC) 实验的前沿，尤其是批发CBDC。然而，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央行一样，新加坡金管局认定，目前新加坡零售CBDC的理由“不具说服力”。在解释这一决定时，新加坡金管局评论称，虽然金融包容和支付效率经常被引用为支持引入零售CBDC的理由，但金融包容“在新加坡不是一个重大问题”，支付“普遍、无缝且高效”。然而，新加坡金管局表示，不排除在未来某个时候推出零售CBDC，并将继续开发CBDC领域的相关功能。

#### [新加坡金管局发出一份关于保险行为和文化最佳实践文件的通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已发出通告ID03/22，通知所有持牌保险公司、持牌财务顾问及注册保险经纪，保险文化及行为督导委员会 (ICCS) 已在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网站发布两份最佳实务文件。金管局亦鼓励所有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研究这些文件，并适当地采纳最佳做法和建议。

[菲律宾央行发布支付系统运营商监管报告标准](#)

监管机构: 菲律宾央行 (BSP)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菲律宾央行 (BSP) 已根据《国家支付系统法》(NPSA) 发布了在BSP注册的支付系统 (OPS) 运营商的监管报告标准。通知要求项目办建立报告系统, 汇总所有相关数据, 及时生成所需报告。为了便于生成此类信息, 董事会和老年退休金计划的高级管理层被指示实施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以便对老年退休金计划报告进行独立验证和定期独立审查。该通知还规定了可能对违规行为实施的制裁。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非银行金融公司实施“核心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执行

印度储备银行（RBI）向所有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s）发出有关强制实施核心金融服务解决方案（CFSS）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拥有10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NBFCs需强制采用核心银行解决方案。CFSS应提供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数字产品和交易的无缝客户接口，提供随时随地的设施，实现NBFCs的功能集成，提供集中的数据库和会计记录，并能够生成适合内部用途和监管报告的管理信息系统。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新指南，提高消费者对金融欺诈的意识](#)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本名为BE (A)WARE的小册子，解释了诈骗犯常用的作案手法，并列出了在进行各种金融交易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客户在进行数字支付和其他金融交易时发生的各种金融欺诈的认识。

[泰国证监会修订数字资产业务中客户资产保管规定，以加强投资者保护](#)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修订了《数字资产业务中客户资产保管规定》，其中包括保管、提取和转移客户的法定货币，以及为客户利益从客户的法定货币和数字资产中谋取利益。修订后的法规旨在加强对数字资产投资者的保护。修订条例的通知已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泰国证监会宣布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进行新的研究](#)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泰国证监会（SECT）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以“新冠肺炎疫情后和数字颠覆下的泰国证券业务格局”为主题，研究证券业务格局。制定促进和发展证券业务和泰国资本市场在国际舞台上竞争的方向和政策，回应投资者和所有相关部门的需求，成为推动经济走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市场机制。

[泰国证监会宣布2022-2024年的战略计划](#)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执行

泰国证监会（SECT）宣布了2022年至2024年的战略计划。三年计划旨在实现三个主要目标：提高竞争力、确保包容、加强信任和信心。该计划列出了以下五个关键成果：

- 资本市场是调整和加强泰国经济结构的关键机制；
- 资本市场数字化以提升国家经济能力；
- 资本市场能力向可持续性方向增强；
- 资本市场拥有一个合适、灵活、反应灵敏的生态系统，目的是促进发展和监管，使其与不断变化的环境保持一致，为连接做好准备，并在国际舞台上得到认可；
- 投资者有能力形成收支稳定的财务健康状况。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